

附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一、出口额（35分）

出口展品牌展位按不同类别展区分别设立 700 万、500 万、400 万和 300 万美元四个等级的最低出口额标准。品牌展位申请企业在过去两年的平均出口额达到所申请展区最低出口额的得 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或 150 万美元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出口额取过去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展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 10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三、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30分）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此项总分10分。

（二）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分）。此项总分10分。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获一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最多不超过5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30分。

四、国际通行认证（10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品牌建设（6分）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加3分；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达5家以下的（含5家）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的加2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6分。

六、行业自律（3分）

（一）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3分）。

（二）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1分）。

（三）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3分），AA 级企业（2分），A 级企业（1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6分）

（一）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中每获至尊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

（二）上次品牌评审以来，每获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广交会绿色

展位奖银奖、铜奖或人气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 2 次不合格起计，每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三）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金奖 1 次加 2 分，每获银奖 1 次加 1 分。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6 分。